

就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事件的摘要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为止，与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下文简称「条例」)设立的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的事件。

2. 在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谘询委员会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我们呈示了ACCOP 文件第1/2003号。该文件载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中为止与认可计划有关事件的摘要。

有关事件

3.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中以来所发生的有关事件现载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资讯科技署收到银联通宝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银通」)的书面通知书，内容包括通知资讯科技署该公司将于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终止其认可核证机关服务，并会于终止其服务前撤销所有认可证书。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工商及科技局向立法会提交《2003年电子交易(修订)条例草案》作首读，并展开二读辩论。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资讯科技署署长(下文简称「署长」)根据条例第 27 条，将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署长依据条例第 23(4) 条作出决定，撤销对银通及其所发证书的认可。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依据条例第 23(6) 条，对银通及其所发证书的认可的撤销正式生效。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